

2024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承办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

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51
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行政单位	3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2024 年，莆田市司法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围绕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结合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和“五抓五比五看”活动，守正创新、实干笃行，推进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公正法治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抓落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一是政治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7

场次、交流研讨 7 场次、读书班 1 期、现场教学 2 场次，坚定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巡察问题整改有力有效。按照“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要求，局党组先后 5 次专题研究部署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150 条，推动建章立制 16 项，对 14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三是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制定学习方案计划 33 份，把党纪学习教育细化到每个星期、每个党组织。班子领学促学，带头上党课 6 场次。先后开展学习活动 97 次、交流研讨 61 次，开展现场教学 27 次、173 人次，排查廉政风险点 30 个，制定防控措施 75 条。

（二）推进法治建设固根基。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不断深化，莆田市“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木兰溪样本”项目获评“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第七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百优案例”；城厢区人民政府入选“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一是行政立法高质高效。首开地方分级诊疗制度专项立法先河，助力探索形成“四长一体”生态立法模式。审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河管理、餐饮业油烟防治等 3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推进住宅物业管理立法。二是法制审核严谨严格。成立疑难复杂法律事务审议小组，加强政府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165 件，提出审查意见 1000 余条。对全市 1400 余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废止 44 件、修改 10 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 12 件，备案审查合法率

100%。三是普法宣传有声有色。组织处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115 场 320 人次，创建 10 个国家级和 48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法律明白人”深入开展民法典、宪法宣传活动等宣传活动。仙游县司法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三）坚持依法行政促规范。实施“三提”工程（执法案卷提质、执法改革提效、执法平台提能），扎实开展“法治督察驱动、服务营商环境”专项活动，认真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一是聚焦“统筹整合”简化执法检查。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组织全市 200 多个行政执法主体梳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264 项、涉企跨部门综合检查事项 52 项，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检查成果“全省互认、数据共享”，全年执法检查减少 666 次。二是聚焦“提质增效”强化执法监督。组织执法资格考试 40 场，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5 场，协同效能部门对 17 个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薄弱的单位重点督促，全市持证人员增加到 6559 人。组织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67 件，发出《整改建议函》12 份。推进“闽执法”平台推广运用，全市 31 条线、214 个行政执法单位共办理案件 11 万多件。三是聚焦“力量下沉”深化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 6 项制度和 3 个流程图，53 个镇街完成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仙游、城厢探索开展片区联合执法试点，整合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四是聚焦“争议调

解”优化行政复议。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419 件、行政应诉案件 128 件，行政复议合法率 100%。创新实践“行政复议+事前调解”模式，涉企争议实质化解率达 80%以上。出台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指引手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48 件。

（四）完善法律服务提效能。创新开展司法行政“互学互比互看”“月月看”等活动，打造创新项目品牌 18 个，“法暖军心”“柚相邻”品牌获评省级“优秀 148 品牌”；“法暖军心”做法获省司法厅厅长批示肯定，并在《八闽快讯》专期刊发；最高院多次调研湄洲“妈祖评理室”工作，有关经验做法被省电视台专题节目报道；荔城区司法局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一是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更加有方。开展律所执业活动督导及公证案卷、司法鉴定文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对行业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行业健康稳步发展。二是践行法治为民服务更加有心。全市 81 个律师事务所、923 名律师代理案件 18419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910 件，挽回经济损失 3687.74 万元；答复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咨询 10052 件。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13244 件，办理各类司法鉴定业务 7670 件。三是助力两岸融合发展更加有招。成立全市首个涉台人民调解委员会、首个涉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台湾法学青年来闽实习实训点。做好涉外人才培养申报工作，新增入选福建省涉外律师人才库 3 人，聘任台湾籍陪审员 8 人。延伸服务链条，开展涉台矛盾纠纷调解 215

人次，办理涉台公证 665 件。

（五）维护安定稳定促治理。积极融入“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全力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念好“解”字诀，打造多元化纠纷调解模式。持续巩固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成果，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2 万多件，调解成功率达 99.9%， “海上枫桥”调解经验做法被省司法厅转载刊发。二是用好“帮”字招，建立规范化安置帮教机制。建立与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协作管控、预警通报、帮扶解困等工作机制，推动安置帮教向着“工作衔接有序、信息共享有据、跟踪帮教有依”规范化发展。全市在册安置帮教对象衔接率、帮教率均达 100%。三是答好“管”字题，落实常态化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日常管、联动管、节点管，认真做好信息衔接、矫务督察、违规惩处等各项工作，制定《评估工作指引》和《奖惩工作规定》两项制度，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均管控到位。围绕教育帮扶重心，探索“1235+N”帮教模式，在全省首创社区矫正对象见义勇为减刑案例，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肯定并转载刊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4.0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3.28	本年支出合计	2,18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183.28	总计	2,183.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4.05	1,97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74.05	1,97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6.39	1,4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2	2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7.26	20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7.89	10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6	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77.86	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43.62	4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2,183.28	1,752.93	430.35	0.00	0.00	0.00
201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0132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013299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04			1,974.05	1,544.58	429.47	0.00	0.00	0.00
20406			1,974.05	1,544.58	429.47	0.00	0.00	0.00
2040601			1,416.39	1,416.3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242.52	0.00	242.52	0.00	0.00	0.00
2040650			207.26	128.19	79.07	0.00	0.00	0.00
2040699			107.89	0.00	107.89	0.00	0.00	0.00
208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210			77.86	7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77.86	7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43.62	43.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0.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4.05	1,974.0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130.4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86	77.8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3.28	本年支出合计	2,183.28	2,183.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83.28	总计	2,183.28	2,183.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3.28	1,752.93	43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8	0.00	0.88
20132	组织事务	0.88	0.00	0.8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8	0.00	0.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4.05	1,544.58	429.47
20406	司法	1,974.05	1,544.58	429.47
2040601	行政运行	1,416.39	1,416.3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2	0.00	242.52
2040650	事业运行	207.26	128.19	79.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7.89	0.00	10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130.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9	130.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9	13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6	77.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6	77.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2	43.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0	3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6.3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1.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36.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8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4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37.13	公用经费合计					1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9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2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23
3. 公务接待费	6	1.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83.28 万元，支出总计 2,183.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2.97 万元，下降 8.51%。主要是人员基本支出正常增长 15.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18.87 万元，其中一是 2023 年办公楼进行大型修缮，2024 年没有大型修缮项目，维修（护）费减少 80 万元；二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普法宣传、委托业务费等项目开支约 138.8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18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97 万元，下降 8.51%，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3.2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18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97 万元，下降 8.5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752.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37.13 万元，公用支出 115.80 万元。

2.项目支出 430.35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83.28 万元，支出总计 2,183.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2.97 万元，下降 8.51%，主要是：人员基本支出正常增长 15.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18.87 万元，其中一是 2023 年办公楼进行大型修缮，2024 年没有大型修缮项目，维修（护）费减少 80 万元；二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普法宣传、委托业务费等项目开支约 138.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97 万元，下降 8.5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一人壶兰计划人才工作津贴。

（二）2040601 行政运行 1,416.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9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增长。

（三）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14 万元，下降 17.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楼修缮完毕，维修（护）费减少。

（四）2040650 事业运行 20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9 万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证办案业务增加，公证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五）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25 万元，下降 61.35%。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普法宣传、委托业务费等办案项目开支减少。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9.4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九）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下降 5.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2.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5.80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1.03%。主要原因是一、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二、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的号召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

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8.1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8.17%。主要是一、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二、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的号召节约公车运行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6.05%。主要是一、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二、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业务接待逐渐恢复正常。累计接待 17 批次、7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司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2024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和《公证办案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2.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 万元，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207.00	201.38	10	97.2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	207.00	201.38	—	97.2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执法考试工作经费 8 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 20 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 30 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看守所律师值班等工作经费 15 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6 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5 万。《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 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33 万、完成组织本年度本地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及客观题）工作经费 15 万。			含行政执法考试工作经费 8 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 20 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 30 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看守所律师值班等工作经费 15 万、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69.38 万元、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6 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5 万。《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 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33 万、完成组织本年度本地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及客观题）工作经费 15 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补助标准	≤300 元/天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2%	0.1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8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在岗人次数	≥500 人次	617	4	4	
			行政复议案件量	≥200 件	464	4	4	
			矫务督查次数	≥5 次	11	4	4	
			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审查数	≥35 次	51	4	4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	≥1100 人次	1286	4	4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场次	2	4	4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次	≥600 人次	1453	4	4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案卷评查合格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70%	91.16	6	6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88	0.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88	0.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聚集本单位发展和工作开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				高层次人才项目补助工作津贴 0.88 万元（壶兰计划）,加快聚集本单位发展和工作开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1 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补助金额		≤733.33%	733.3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引进有效性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00.00	80.44	10	80.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00.00	80.44	—	80.4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在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 3000 件。				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在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 3865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1 项	1	10	10	
			设备购置数量		≥8 台	11	10	10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0 万元	3.9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证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群众投诉次数		≤10 次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12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227.21	2443.80	2185.29	10	89.42	10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执法考试工作经费 8 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 20 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 30 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看守所律师值班等工作经费 15 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6 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5 万。《省委宣传部、省局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 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33 万、完成组织本年度本地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及客观题）工作经费 15 万。				含行政执法考试工作经费 8 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 20 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 30 万、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看守所律师值班等工作经费 15 万、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69.38 万元、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6 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5 万。《省委宣传部、省局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 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33 万、完成组织本年度本地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及客观题）工作经费 15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7.23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补助标准	≤300 元/天	3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2%	0.1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8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在岗人次数	≥500 人次	617	4	4	
			行政复议案件量	≥200 件	464	4	4	
			矫务督查次数	≥5 次	11	4	4	
			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审查数	≥35 件	51	4	4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	≥1100 人次	1286	4	4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场次	2	4	4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次	≥600 人次	1453	4	4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案卷评查合格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70%	91.16	4	4		
总分						100		